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

发电单位 江苏省商务厅

姜昕

等级

•明电

编号 苏商服传〔2017〕420号

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六届中国（上海） 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商务局，相关技术贸易企业及科技园区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由商务部、科技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第六届中国（上海）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（以下简称上交会）将于2018年4月19日至4月21日在上海举办。按照商务部工作要求和厅2018年贸易促进计划，我厅将继续组团参加第六届上交会，现将该展会的参展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交会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第六届中国（上海）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；

（二）时间：2018年4月19-21日；

(三) 地点：上海世博展览馆 1 号馆和 4 号馆（上海浦东新区国展路 1099 号）；

(四) 展会主题：创新驱动发展、保护知识产权、促进技术贸易；

(五) 宣传口号：“技术让生活更精彩”；

(六) 展会目标：构建三个平台，即国际技术展示和交易的平台、国际技术推广和应用的平台、国际技术转化和保护的平台；

(七) 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科技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。

二、参展费用

标准展位：人民币 10000 元/个（指定区域除外）（标准展位双面开口加收 15%，三面开口加收 20%），9 平方米起订。配置：地毯、中英文楣板、问询台 1 个，折椅 2 把、射灯 2 盏、电源插座 1 个，展商证。

室内光地：人民币 1000 元/平方米（指定区域除外），36 平方米起订。配置：光地（无任何配置和搭建）。

三、参展要求

我省已经连续多年组团参加上交会，根据商务部要求，结合我省技术贸易发展实际情况，请各市商务局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安排专人负责组展参展有关工作，以企业为主体参展，按照上交会活动安排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组织企业参加本届上交会专业展区

请各市商务局深入挖掘本地技术贸易发展亮点，积极

推荐本地技术贸易企业和项目参展，重点推荐获得商务部和我省技术进出口贴息资金的企业。

(二) 组织企业参加相关专题论坛活动

根据各市优势，积极推动一批技术贸易企业参加上交会专业论坛活动。上交会组委会将根据参展的需求举办专题论坛活动。相关企业可能登录上交会官方网站(www.csitf.cn)获取最新信息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为了做好各项筹展工作，请各市于2018年1月10日前将市将组织工作方案（包括参展企业构成、展示内容、参加活动、技术要素、对接要求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）报我厅服贸处。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我厅将按照商务部下一步工作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商务厅联系人：

服贸处：禹润

电话：025-57710100；传真：025-57710111

附件：第六届上交会报名表

江苏省商务厅

2017年11月16日